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000003

宁政函〔2016〕159号

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青铜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6年调整完善版）的批复

青铜峡市人民政府：

《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青铜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6调整完善版）的请示》（青政发〔2016〕150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青铜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6年调整完善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指导思想清晰，内容完善，与“十三五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有序，涉及的建设用地布局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等内容，符合相关标准，符合当地实际，原则同意青铜峡市调整完善后的《规划》。

二、你市要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制度，严格落实《规划》各项主要调控指标，统筹土地利用，确保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5.95万亩、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4.65万亩，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21.81万亩以内，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6.18万亩以内，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不突破2.2万亩，落实“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”耕地占

补平衡相关要求。

三、你市要切实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落实《规划》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，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，维护《规划》的严肃性。加强规划实施的动态监管，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，严肃查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用地行为，确保《规划》的有效实施。



抄送：自治区国土资源厅。